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ST 江泉

编号：临 2009—013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 年 6 月 2 日，公司公告为华盛江泉集团提供银行贷款、承兑提供担保（2009-012 号公告），其中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 15800 万元。由于银行审批原因，以致于公司少计了 2 笔（合计金额为 5500 万元）的对外担保，截止 2009 年 6 月 2 日，江泉实际担保累计数额为 21300 万元，现将上述 2 笔担保补充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数量合计为 5500 万元，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 21300 万元。

- 本次没有反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21300 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09 年 3 月 10 日，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在山东青岛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为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2300 万元贷款，该合同期限为壹年，自 2009 年 3 月 10 日至 2010 年 3 月 9 日止。

2009 年 4 月 20 日，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在山东泰安与泰安市商业银行普照支行签署《保证合同》，泰安市商业银行普照支行为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3200 万元贷款，该合同期限为壹年，自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010 年 4 月 19 日止。

2008 年 4 月 12 日，公司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全票审议通过《关于为本公司大股东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承兑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 3.9 亿元额度内为其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由于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

2008 年 6 月 14 日，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本公司大股东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承兑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合计 5500 万元贷款担保在其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临沂市罗庄区工业街东段

法定代表人：王廷江

经营范围：制造：日用陶瓷及机械、家用供暖设备；加工：木片、塑料制品、饲料；经营批准的进出口业务；汽车货物运输（不含化学危险品运输），集团公

司铁路专用线运输；生产原铝、普通重熔铝锭（仅限子公司经营）；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

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94,135,2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9%。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华盛江泉资产总额约为华盛江泉资产总额约为 735,360.78 万元，总负债约为 375,079.2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60,281.57 万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为 134,342.65 万元。

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借款银行	担保 金额	合同有效日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300 万元	2009-3-10---2010-3-9
泰安市商业银行普照支行	3200 万元	2009-4-20---2010-4-19
合计：	55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符合本公司为其担保的条件，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 55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担保。该项担保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21300 万元，无逾期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董事会决议；
- 2、股东大会决议；
- 3、保证合同；
- 4、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九日